

教 师 教 育 学 部

华师教师教育学部〔2024〕7号

教师教育学部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青年人才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各部门：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青年人才聘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青年人才聘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青年人才是学校事业发展的主力军。为贯彻落实“两高两化”战略，面向海内外大力引进和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学科、高水平大学和“新师范”建设，打造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根据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青年人才是指在聘的一类青年英才、二类青年英才、博士后和预聘制人员。我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类别条件

第三条 青年人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第四条 暂未达到学校青年拔尖人才的申请条件，但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突出的发展潜力，已取得高质量创新性科研成果的青年人才，可申请受聘为一类青年英才。首次申请聘用的青年英才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申请者，可放宽至 38 周岁）。学校优先考虑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所在学科为教育部学科评估 A 类学科的高校、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历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申请者。本办法中的世界高校排行榜参考：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QS 世界大学排名（Q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HE）、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青年英才引进名额根据学校指标进行引进，其聘期工作任务以科学研究为主。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学术基础和发展潜力，并已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的青年人才，可申请受聘为二类青年英才。首次申请聘用的二类青年英才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学校优先考虑在排名不低于我校的国内高校、所在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同学科的国内高校、世界排名前 5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的申请者。符合进站条件的二类青年英才同时纳入博士后管理。聘用二类青年英才是学校支持学部补充青年人才的主要方式，其聘期工作任务以科学研究为主。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学术基础和一定的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可申请受聘为博士后。申请者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招收博士后是学部和科研团队扩大队伍规模和壮大科研力量的重要方式，其聘期工作任务以科学研究为主。

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发展潜力和人才培养能力的青年人才，可申请受聘为预聘制教学科研人员。

第八条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青年人

才，可申请受聘为预聘制教学辅助人员。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一类青年英才、二类青年英才、博士后、预聘制教学科研人员的选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布局、师资队伍现状和学校资源状况制定年度招聘计划，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公告。

(二) 资格审核。申请者向学部提交聘用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部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

(三) 评议考察。学部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成员由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和学部党政一把手组成，以面试面谈、学术报告等形式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与学科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评议；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团队精神等进行严格考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四) 公示体检。学部指定工作人员陪同拟聘人员前往校医院或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的名单和申报材料，须在学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部将拟聘人员的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处。

(五) 学校审批。学校人力资源处对拟聘人员条件、选聘工作程序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聘用名单、聘用类别和待遇标准。

(六)办理报到。学校人力资源处与聘用人员签署聘用合同，为聘用人员办理报到手续。青年英才（博士后）、博士后完成博士后进站审批手续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条 预聘制教学辅助员的选聘程序如下：

学部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学部工作需要和编制岗位情况提出需求，明确编制类别、岗位数量、岗位职责、招聘条件和聘用方式，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审定。公开招聘工作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部的编制岗位情况、人才队伍结构、学科建设需要等上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并制定招聘方案。

(二)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 13 个工作日。

(三)报名、资格审查。一般采用网上报名形式。学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3 人）。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在报名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

(四)组织考试考核。学部对应聘人员专业技能、实际操作等进行测试或评议，并提出“达到”或“尚未达到”的评议意见。凡涉及笔试的考核，则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试行）》执行；凡涉及面试的考核，则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实行）》执行。评委人数

应为奇数，且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非学部教师的评委数量不得少于 1/3，评委组中相关专业评委应当占 1/2 以上。严格做好评委回避制度，应聘人员与评委存在师生关系的，该评委应回避该应聘人员评议环节。

(五) 按照《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公开招聘人员的聘用手续。

公开招聘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包括资格审核名单、考试结果、面试结果、体检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等）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学校人才招聘网等平台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和具体问题，由学部报学校人力资源处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部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